

北一女中 112 學年度學生參加「臺灣區及臺北市學生美展」校內初賽作品甄選辦法

◆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此資料轉達給班上同學，並請同學在限期內：9 月 11 日(週一)13:00 前，將作品送達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主旨：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台灣區學生美展台北市初賽，倡導學生自由創作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
說明：

一、對象：

1. 校內美術相關比賽(水墨畫、水彩、書法、平面設計、版畫、漫畫)得獎者如特優具當然甄選資格。
2. 本校學生有意參加學生美展者，皆可儘早提出作品參加甄選。

二、類別：

1. 西畫類
2. 水墨畫類
3. 書法類
4. 平面設計類
5. 版畫類
6. 漫畫類 (作品規格、使用材料均參考附件)

三、交件日期：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13:00 以前，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四、作品甄選評審人員：本校美術教師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均不得應徵參賽。
2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可跨組參加二類。
3. 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、製作，均不得參賽，經發現則予適當處分。
4. 參加校內甄選之作品可不需裝裱。

【附件】應徵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說明：

一、西畫類

1. 西畫一律以創作為主(含寫生作品)，不得模仿，使用材料不限，作品限於平面製作。
2. 創作題材不限，由作者自定。作品規格請注意水彩、素描或粉彩等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；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若自行裝框者畫框背面均需加裝木板，玻璃裱裝及鋁框裱裝一律不收。
3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二、水墨畫類

1. 水墨畫一律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可視創作需求結合水墨與不同媒材，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
2. 以直式捲軸裱裝條幅為原則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度不得超過 270 公分，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一律不收。

三、書法類

1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應題作者姓名，不可書寫校名，用紙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2. 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以直式完成作品但不需裱褙裝框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手卷、裝框不收。

四、平面設計類

1. 題材應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2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即 78 公分×108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即 39 公分×54 公分)。
3. 設計作品若為半立體或淺浮雕效果，須考量裝裱後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分，連作、玻璃裝裱不收。
4. 作品使用媒材若易遭蟲蛀之虞，請先行做好防範措施。
5. 若為系列設計，件數以四件為限，四件裱貼後畫心總尺寸不得超過全開大小，並由一人創作。

五、版畫類

1. 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。
2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3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銅版等)。

六、漫畫類

1. 不限主題，形式不拘。
2. 作品尺寸大小不超過四開(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3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
4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

備註：漫畫類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「好痛」文字表達。